**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楼建峰）**

时间：2015-12-17 来源：

〔2015〕2号

当事人：楼建峰，男，1970年10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楼建峰内幕交易“云海金属”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楼建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

2014年9月30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董事长梅某明、董事会秘书吴某飞、副总经理刘某稻商议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年10月9日，吴某飞委托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创）刘某达协助寻找有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投资者。同年10月中旬，经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平某春商议，公司决定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同年11月4日，梅某明、吴某飞、刘某稻商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同年11月11日，在基本确定有意向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同年11月20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同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复牌。

二、楼建峰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2014年10月9日，杭州联创贾某生与楼建峰电话商议认购云海金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楼建峰表示愿意认购。10月12日，楼建峰与刘某达电话商议认购云海金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年10月12日至24日，楼建峰与贾某生、刘某达分别有7次、2次通话。同年10月24日，楼建峰与刘某达同赴云海金属与吴某飞商议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楼建峰表示愿意认购1亿元，并就该事项与云海金属签署《保密协议书》。同年10月27日，楼建峰通过刘某达再次表示愿意认购1亿元。同年11月20日，楼建峰与云海金属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实际认购金额为1亿元。

三、楼建峰控制相关账户内幕交易情况

楼建峰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实际控制和使用华财6号账户、吴某英账户累计净买入“云海金属”3,384,529股，成交金额4,149.72万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共计亏损165.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华财6号账户：2014年11月4日至10日，累计净买入“云海金属”2,794,529股，成交金额合计3,400.24万元。此前，华财6号账户未曾交易过“云海金属”。2014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复牌后，华财6号账户卖出停牌前持有的全部“云海金属”，共计亏损113.17万元。

2. 吴某英账户：2014年10月21日至11月7日，累计净买入“云海金属”590,000股，成交金额共计749.48万元。此前，吴某英账户未曾交易过“云海金属”。2015年2月，卖出停牌前持有的全部“云海金属”，共计亏损52.79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案账户股票交易记录、通话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楼建峰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楼建峰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波证监局

　　　　　　　　　　　　　　　　　  2015 年11月18日